

目 次

壹、總統令

明令褒揚.....2

貳、總統府令

訂定「總統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員辦公時數規則」及  
「總統府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2

參、國家安全會議令

一、訂定「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機關公務員辦公時數規則」7  
二、訂定「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9

肆、專載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總理德魯率團來臺進行國是訪問13

伍、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14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 15

陸、中央研究院公告

公告中央研究院第 33 屆院士當選名單..... 16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100095720 號

威邦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徐明德，敏練慈愷，惇謹周至。少歲困頓寒蹇，剋勉抱志，卒業現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旋草創威邦工業公司，殫瘁生產設備改良，悉力電子零件組裝；強化物料搬運系統，完備自動倉儲建置，高掌遠蹠，筆路藍縷；發研新試，赫然有聲，允執國內輸送機專業製造牛耳。迭任北科大校友會全國總會理事長、中華民國愛盲協會副理事長、中華兩岸交流協會名譽會長暨世界徐氏宗親總會理事長等職，投身地方關懷服務，參贊賑災捐款事宜，實意輸暖，矜恤弱勢；仁惠布德，樂善搖芳。復膺任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總監議會議長，潛心兩岸對等交流，維護國家尊嚴權益，忠正果毅，艱虞勵節。曾獲頒北科大榮譽校友、卓越企業校友暨名譽工學博士等殊榮。綜其生平，積年累月造福社群—精誠無間；四十餘載景行遐舉—楷模揚芬，碩望矩範，馨傳蓬島。遽聞與世長辭，悼惜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耆宿之至意。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府令

總統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華總人二字第 11110067950 號

訂定「總統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員辦公時數規則」及「總統府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附「總統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員辦公時數規則」及「總統府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秘書長 李大維

### 總統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員辦公時數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總統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員（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公務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每日辦公時數為八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四十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但本府在不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原則下，得於維持每週辦公總時數不變之範圍內，調整所屬機關每日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第三條 本府所屬公務員，經指派延長辦公時數加班，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連同前條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

本府所屬公務員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前條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四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七十小時，但經各機關評估確有業務特殊需求者，延長辦公時數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二百四十小時。

第 四 條 本府所屬機關公務員須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者，其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及休息日數等相關事項，包括其適用對象、特殊情形及勤務條件最低保障，由中央研究院及國史館依其業務特性分別定之。

第 五 條 本府依特種勤務條例實際執行特種勤務之軍職人員，其辦公時數另依特種勤務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總統府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聘僱人員，指總統府及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

第 三 條 各機關聘僱人員之給假，依下列規定：

-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 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十四日。女性聘僱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逾三日之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超過病假日數者，以事假抵銷。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慰勞假均請畢後，經

- 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六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三十日。
-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或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 五、因陪伴配偶懷孕產檢，或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得分次申請。陪產檢應於配偶懷孕期間請畢；陪產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七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三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聘僱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

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服務未滿一年者，依聘僱月數比率計算，依比率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請假逾第一項規定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

聘僱人員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其考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 四 條 聘僱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十四日；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二十一日；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三十日。

初聘僱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率，於次年一月起核給慰勞假；其計算方式，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

聘僱人員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應於當年度全部休畢；應休而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聘僱人員年資銜接者，其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慰勞假經用人機關核准，得保留至次一年度實施，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畢之日數，視為放棄。

聘僱人員休慰勞假得酌予補助。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慰

勞假確因公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畢，且未依前項規定保留者，得酌予發給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或給予其他獎勵。

第 五 條 公假、例假日、曠職、年資採計、請假方式、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等相關事項，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

第 六 條 中央研究院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之給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七 條 各機關應將依本辦法所定聘僱人員給假內容，於聘僱契約中載明。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國家安全會議令

### 國家安全會議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勤人字第 11116004550 號

訂定「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機關公務員辦公時數規則」。

附「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機關公務員辦公時數規則」

秘書長 顧立雄

### 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機關公務員辦公時數規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國家安全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及所屬機關公務員辦

公時數，依本法及本規則之規定，本法及本規則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會議及所屬機關公務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每日辦公時數為八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四十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但本會議在不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原則下，得於維持每週辦公總時數不變之範圍內，調整本會議及所屬機關每日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第 四 條 本會議及所屬機關公務員，經指派延長辦公時數加班，連同第三條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每月總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延長辦公時數，連同第三條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四小時，每月總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

- 一、為搶救重大災害。
- 二、為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
- 三、為辦理重大專案業務。
- 四、為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

本會議及所屬機關公務員經本會議或所屬機關評估確有其他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國家危機處理之臨時性、突發性業務特殊需求，必要特別延長辦公時數之情形，並經各該機關首長同意者，其延長辦公時數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二百四十小時，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 五 條 本會議所屬機關公務員實施輪班輪休者，其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等相關事項，包括其適用對象、特殊情形及勤務條件最低保障等，由本會議所屬機關於維護公務員健康權之原則下，依其業務特性定之。



第 六 條 本會議所屬機關實際執行警衛維安、情報或特種勤務任務之軍職人員辦公時數，在基於警衛維安考量及因應情報與特種勤務任務之特殊需要下，得由國家情報工作及特種勤務條例之主管機關自行規定之。

第 七 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國家安全會議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勤人字第 11116004551 號

訂定「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附「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秘書長 顧立雄

### 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聘僱人員，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

第 三 條 國家安全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及所屬機關聘僱人員之給假，依下列規定：

-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 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十四日。女性聘僱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逾三日之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超過病假日數者，以事假抵銷。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慰勞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六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三十日。
-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或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 五、因陪伴配偶懷孕產檢，或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得分次

申請。陪產檢應於配偶懷孕期間請畢；陪產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七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三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聘僱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八、依其他法律應給予之假，依各該法律規定。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服務未滿一年者，依聘僱月數比率計算，依比率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請假逾第一項規定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

聘僱人員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其考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 四 條 聘僱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十四日；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二十一日；

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三十日。

初聘僱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率，於次年一月起核給慰勞假；其計算方式，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

聘僱人員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應於當年度全部休畢；應休而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聘僱人員年資銜接者，其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慰勞假經用人機關核准，得保留至次一年度實施，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畢之日數，視為放棄。

聘僱人員休慰勞假得酌予補助。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慰勞假確因公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畢，且未依前項規定保留者，得酌予發給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或給予其他獎勵。

第 五 條 公假、例假日、曠職、年資採計、請假方式、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等相關事項，除依本法及本辦法之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

第 六 條 本會議及所屬機關應於聘僱契約中載明聘僱人員之給假依本辦法辦理。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專 載

###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總理德魯率團來臺進行國是訪問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總理德魯閣下 (Hon. Dr. Terrance Drew) 於 111 年 11 月 7 日至 10 日率團來臺進行國是訪問。總統於 11 月 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率政府官員及駐臺使節團，於國家音樂廳以隆重軍禮歡迎國賓一行。儀式結束後返回總統府，總統於臺灣晴廳接受新任克國駐臺大使范東亞 (H.E. Amb. Donya Francis) 呈遞到任國書，繼與德魯總理進行雙邊會晤。

總統表示，此行係德魯總理於今年 8 月就任後首度以總理身分訪臺，格外具有意義，充分展現對兩國邦誼的重視。臺克建交 39 年來，持續在基礎建設、資通訊科技、醫療衛生及再生能源等領域深化合作，期待未來在范東亞大使的協助下，兩國交流愈加密切，共創豐碩的合作成果。同時，非常感謝克國長期支持臺灣的國際參與，德魯總理在今年聯合國大會也為臺灣仗義執言，讓我們感到非常溫暖。

德魯總理表示，克國非常重視兩國邦誼，這是建立在民主、良善治理、人權與法治等共享價值基礎上的雙邊關係。克國政府將持續在國際場域為臺灣發聲，呼籲國際社會正視臺灣有能力貢獻，能夠協助世界解決各種問題與挑戰。當前人才培育是克國持續發展的重要關鍵，感謝臺灣政府與人民長期對於提升克國人力資源的大力協助，期待未來能有更多年輕人到臺灣接受高等教育，再回到克國建設國家。

會談後，總統於大禮堂以國宴款待國賓一行。訪臺期間，德魯總理除視察駐臺大使館及接見在臺留學生外，並拜會行政院、外交部、大陸委員會、環保署、健保署等機關，10 日下午結束行程離臺。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1 年 11 月 11 日至 111 年 11 月 17 日

11 月 11 日（星期五）

- 出席第 11 屆工研院院士授證典禮致詞（新竹縣竹東鎮）
- 蒞臨第 76 屆工業節慶祝大會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 蒞臨「刻在生命裡的逗點—財團法人台灣癌症基金會 25 週年特展」記者會致詞（臺北市大安區）
- 錄製影片致詞—為「2022 AIBs 國際傳媒優異獎」頒獎典禮暨「AIBs 臺灣專場」
- 蒞臨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防疫陣線感恩有您會員聯誼餐會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11 月 12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13 日（星期日）

- 蒞臨「第 75 屆醫師節慶祝大會暨資深醫師及醫療典範獎、防疫特殊貢獻獎、臺灣醫療報導獎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11 月 14 日（星期一）

- 接見華府智庫美國進步中心訪問團一行
- 出席財政部「金擘促參·共好臺灣」系列活動-促參新紀元啟動儀式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11 月 15 日（星期二）

- 主持軍禮歡迎諾魯共和國總統昆洛斯（Russ Joseph Kun）伉儷

- 偕同副總統與諾魯共和國總統昆洛斯 (Russ Joseph Kun) 雙邊會晤
- 國宴宴請諾魯共和國總統昆洛斯 (Russ Joseph Kun) 伉儷
- 接見荷商艾司摩爾 (ASML Holding N.V.) 一行

#### 11 月 16 日 (星期三)

- 接見國際獅子會國際總會長布萊恩·西恩 (Brian Sheehan) 等一行
- 錄影致詞—為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為自由而奮鬥」研討會

#### 11 月 17 日 (星期四)

- 視察基隆城際轉運站 (基隆市仁愛區)
- 出席龍潭運動公園立體停車場完工啟用典禮致詞 (桃園市龍潭區)
- 視察臺灣客家茶文化館 (桃園市龍潭區)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11 年 11 月 11 日至 111 年 11 月 17 日

#### 11 月 11 日 (星期五)

- 出席臺南市道 172 線安溪寮段至白河區拓寬工程通車典禮致詞 (臺南市後壁區)
- 出席 2022 鯤鯨王平安鹽祭開幕式暨南鯤鯨代天府慶讚建廟 360 週年致詞 (臺南市北門區)

#### 11 月 12 日 (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 11 月 13 日 (星期日)

- 蒞臨「第 75 屆醫師節慶祝大會暨資深醫師及醫療典範獎、防疫特殊貢獻獎、臺灣醫療報導獎頒獎典禮」致詞 (臺北市中山區)

**11 月 14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15 日（星期二）**

- 出席軍禮歡迎諾魯共和國總統昆洛斯（Russ Joseph Kun）伉儷
- 陪同總統與諾魯共和國總統昆洛斯（Russ Joseph Kun）雙邊會晤
- 接見日本函館市工藤壽樹市長等一行

**11 月 16 日（星期三）**

- 蒞臨 2022 Meet Taipei 創新創業嘉年華開幕式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11 月 17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  
**中央研究院公告**  
~~~~~

**中央研究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秘書字第 1111201369 號

主 旨：公告中央研究院第 33 屆院士當選名單

依 據：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第十三條

公告事項：茲經本院第 34 次院士會議，依法選出第 33 屆院士，計數理科學組 5 人、工程科學組 6 人、生命科學組 7 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4 人，共 22 人。特公告更新名單如下：

- 一、數理科學組：陳騶、林麗瓊、王建玲、彭仁傑、王慕道
- 二、工程科學組：陳自強、安介南、蘇玉本、汪正平、郭宗杰、吳詩聰
- 三、生命科學組：吳慶明、游景威、林昭庚、司徒惠康、施明哲、唐堂、林慧觀
- 四、人文及社會科學組：歐陽文津、李怡庭、李豐楙、何德華

院 長 廖俊智